(上接93版)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5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人肖成伟先生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肖成伟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5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1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一楼 A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唐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海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绍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袁梓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佩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继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累积投票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30 时一 12:00 时,下午 13:30 时一 17:30 时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 7 号自编 2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健文、黄家泳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pg.com.cn

(四)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获得同意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填写同意票数		
1.01	选举唐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海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绍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袁梓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写同意票数		
2.01	选举李佩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继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肖成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委托人须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如为法人或机构须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上接94版)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6 年合并财务报表折旧摊销金额约 3,710 万元(最终影响数额以经年度审计的报告金额为准),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察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旨在优化会计核算方式,使财务信息更贴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客观、可靠的财务依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因此,监察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监察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费用:不超过 31.5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 / 期(后续根据公司需求进行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全权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保公司、赔偿限额、保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于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至 5:00 在“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26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肖瑶先生、独立董事刘娅女士、财务总监张立平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瑞雪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根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交割日次日(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满 18 个月之日止的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79,021,754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25,60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以上没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更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2.上述议案 1-3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 2.00、3.01、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3.00 需逐项表决;议案 4.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议案 1.00、4.00 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19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8”,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更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份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高质量发展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投资者诉求,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现就 2026 年半年度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控本提质增效,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提质、上产、控本、增效”工作方针,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扎实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整体经营质效显著提升。

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稳产稳销,推行控本增效措施,实现氯化钾单位销售成本下降,推动毛利率同比增长。公司通过碳酸锂生产线工艺优化与设备技改实现提质增效,叠加市场化定价机制落地、物流结构优化,多举措助推碳酸锂板块经营业绩改善。铜资源板块,量价齐升带动参股公司巨龙铜业利润同比大幅提升。

二、健全治理体系,夯实管理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内控审计方面,建立“台账化管理、销号式验收、溯源化治理”闭环整改机制。推进全员特定关系人备案,强化内部风险监督。制度体系方面,完成全部在用制度系统性梳理,搭建三级制度管理架构,全面夯实集团一体化合规管控基础。数字化治理方面,财务共享、SRM 采购、HR 人资管理平台、合同管理等系统相继上线,实现业务流、审批流、资金流全面整合;启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筑牢数字化安全防线。决策及运营机制方面,各项会议运作高效有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召开各类会议 17 次,审议议案共计 51 项。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尽责,协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

三、坚持常态化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价值为核心的经营导向,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持续落实“质量提升、回报增厚”发展承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6 年,依托钾、锂主业利润增厚,参股项目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的良好经营态势,公司继续执行常态化现金分红政策,中期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持续以稳定、可观的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基本面稳健、长期发展可期的积极信号,不断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

四、深化 ESG 治理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以深化 ESG 治理体系建设为主线, 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外部评价方面,2026 年荣获 Wind ESG 评级 AA 级,权威认可度持续攀升。内部建设方面,公司坚持将可持续发展与 ESG 理念深度嵌入企业战略、治理结构、文化塑造与业务流程,依托战略定力、组织保障与流程优化,构建起长效运行机制。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各项举措,加快产能释放与资源布局,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股东回报水平,推动公司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益的发展阶段迈进。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前期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涉案子公司之一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执行转破产收